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926 执 号

申请执行人:

支行, 住所

负责人: 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新疆:

有限公司, 住所地拜城

法定代表人:

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

支行与新疆

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, 责令 被执行人新疆 有限公司履行拜城县人民法 院作出的(2016)新2926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 义务,但被执行人新疆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。 申请执行人 支行申请对被执 行人新疆 有限公司位于拜城县嘉居绿城小 区 5 栋 1 单元 902 室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下: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 有限公司位于拜城 县嘉居绿城小区5栋1单元902室房产及土地。

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